

西建大党〔2018〕51号

## 关于印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二级学院 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各部、处（室），草堂校区管委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修订）》（以下简称《工作制度》）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准确把握《工作制度》精神实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6日

附件：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二级学院 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期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各项部署落地见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规范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更好地推进学院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上级有关法规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教学工作、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党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委（党总支）与学院行政共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单位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

业发展。

## 第二章 学院党委（党总支）

### 第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主要职责：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有关重要事项。

（三）加强学院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和稳定安全工作。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抓好班子建设、人才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六）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履行党章和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学院行政

### 第四条 学院行政主要职责：

（一）负责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行政管理工作，与党委（党总支）共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拟定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具体改革措施和落实方案。

（三）研究制定学院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按照学校规定及授权，设置学院内部业务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聘任、考核和管理学院教职员工。

（五）负责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合作和相关学术交流等学术活动。

（六）依照学校财经管理制度，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经费与资产。

（七）负责组织拓展学院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事业，不断增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与创新能力 and 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八）负责学院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

（九）与党委（党总支）共同负责学院稳定安全工作。

（十）向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支持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学校章程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院长要全力支持学院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在人力、

财力、物力及活动组织等方面，为学院党组织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学院党委（党总支）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第四章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

**第六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研究决定学院有关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讨论研究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要事项。参加人员范围为党委（党总支）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

**第七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书记主持。

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聘任等重要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一）学院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师德教风、学生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

（二）传达上级党委文件精神或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贯彻具体计划和落实方案。

（三）学院所辖党支部的设置、撤销和调整，发展党员和党

员的教育、管理等工作。

（四）讨论对违纪党员的处分意见；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有关信访问题的答复。

（五）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六）学院内部岗位和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的任免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教育、管理、考核、监督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七）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八）研究学院稳定安全工作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需要提交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and 重要事项。

**第九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管理的干部为学院内设各职能部门、教研室（系）和所属各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和学生思想政治辅导员。学院科级干部的聘任，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公布岗位，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考评和考察，并按规定确定聘任人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学院教研室（系）和所属各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的任免调整，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具体实施。

**第十条** 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以及须经学院党委（党总支）参与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由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党委（党总支）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党委（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应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将政治标准和要求贯穿到教师入职、培训、考核、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师德“一票否决”。相关事项应先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审核把关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议题提出。须要提交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议题，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者党委委员按照各自分工提出，党委（党总支）书记审定。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书记和院长沟通后确定。

（二）讨论决定。召开党委（党总支）会议讨论，党委（党总支）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对于一般性议题的决议，由书记集中多数人意见形成；对于重大问题的决议，必须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如果对重要问题产生重大分歧，且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按照多数意见决定外，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流意见后再进行表决。

（三）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程序和议题逐项进行。党委（党

总支)会议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和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第五章 党政联席会议

**第十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决定学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纪委书记等组成。学院工会主席、党委(党总支)干事、行政秘书列席会议。可视议题需要邀请学院系、所(教研室)主任、支部书记、学科带头人代表等列席。讨论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的议题时,应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讨论学科建设、国家和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相关的问题时,应邀请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相关负责人列席。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院长主持。实际到会人数未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书记或院长均不能参加会议,原则上不能召开。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无特殊情况,分管业务领导一般不得缺席。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

(一)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党政决策部署的贯彻落



实。

(二)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 学院重要改革措施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调整。

(四) 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国际合作等重要事项。

(五) 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内设机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六) 学院教职工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稳定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人才引进和培养、晋职晋级、考核奖惩等干部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薪酬分配制度等重要事项；

(九) 学院学科专业（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的重大措施。

(十) 学院经费分配使用、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和公共资源配置等重要事项；通报学院财务收支等情况。

(十一) 其它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一) 议题提出。党政联席会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商议后确定。未经审定的议题不列入会议议程。

(二) 讨论决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涉及学院重大决策、

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议题必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分歧较大的会议议题，一般应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向学校请示。对于暂时不能达成一致、但必须做出决定的事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为通过。

（三）会议在讨论相关议题和工作时，原则上由班子分管领导报告有关情况。会议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讨论决定。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讨论临时动议的议题。

## 第六章 纪律监督及责任落实

**第十九条** 会议召开时，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二十条** 参会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会议议事时，凡涉及本人及亲属的问题，本人应主动回避。对需要保密的内容不得向外传播或泄露，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会议集体研究做出的决定，会议成员应尊重、维护、执行。因特殊原因需改变的，应由相应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学院党委（党总支）干事、行政秘书或指定的记录人员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以便督促落实和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学院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前，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党政负责人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

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有可能影响社会或校园稳定安全的重大事项决策前，应进行稳定安全风险论证评估。

涉及学术问题的，要事先征求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意见；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要事先听取教代会、工会意见；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要事先听取学生代表意见；涉及学院不能独立解决的问题，应事先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

**第二十三条** 会后主持人应向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决定。会议做出的重大决策应及时向联系校领导汇报。有关会议精神应及时向学院师生传达，发挥师生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凡经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学校反映；但在学校或学院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决定之前必须贯彻执行。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班子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党总支）和党政联席会议通报。对不遵守执行集体决定，或未能履行自己职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应追究责任。

## 第七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学院要建立健全党政工作协调机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既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共同保障学院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形成党政共同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要建立沟通交流制度。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二十八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每年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做到会前交流思想，听取意见，会上相互理解支持，真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自觉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相互理解、互相支持，共同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三十条** 发挥教授专家治学作用。学院党政都要重视学术

组织建设，完善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架构体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依法依规提高学院治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发挥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组织作用。按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依法保障和实现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涉及学院改革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岗位聘任考核等重要制度以及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由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会议研究决定。党委（党总支）领导并支持教代会正确行使职权。院长每年应向本单位教代会报告工作。要充分发挥二级工会、基层共青团和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作用。

**第三十二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建立健全党务、院务公开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依法保障党员、群众对党务、院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健全重大事项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及时向本单位师生员工通报学院党政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三条** 加强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明确职责，健全机制，落实责任，组织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保

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发挥学院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三十四条** 加强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定期研究学院宣传思想工作，抓好思想引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三十五条**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坚持和完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和理论素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班子成员要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教学、科研等学术业务工作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学院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学生。坚持和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教研室、实验室、学生班级、宿舍，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单位师生思想动态，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三十七条** 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凡重大问题、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坚持从严从俭开展公务活动，严格办公用房、住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和因公出国（境）制度。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党委组织部门要把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学院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本人执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情况，在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自觉性。

**第三十九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作用。积极支持学院纪委（纪检员）开展工作，对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党总支）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工作制度落实到位。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其他二级单位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西建大党[2015]41号）即行废止。